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方案确认书
(保费标准800元/年、400元/半年)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为了做好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相关工作，经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保险方案及操作流程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责任

1、教育部及下属各投保院校相关单位在每年商定的保险生效日（见各院校在我司备案的生效日期确认函）起三十日内（如学校规模较大，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按照来华留学生(或外教)综合保障计划所列内容向本公司或通过为来华留学生(或外教)保险提供辅助性服务的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缴纳全部在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或外教)保险费，并同时提供被保险人清单（电子版）。

2、汇款账号：

户名：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708000590004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110010708

或

开户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帐号：0200003629224001440

开户行：工行礼士路支行

二、本公司责任

1、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期限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最长为一年。

2、本公司或通过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合理时限要求办理投保、理赔及咨询服务。

三、投保范围

留学生：在投保院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华侨学生（华侨身份可由学校出具证明）、国际学院学习的中国籍学生、凡身体健康、年龄在6-69周岁都可参加本保险。

外教：在投保单位工作的、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凡身体健康、年龄在18-69周岁都可参加本保险，港澳台籍专家及华侨（华侨身份可由学校出具证明）也可参加本保险。

四、保障内容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及服务项目：

1、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含SARS）死亡，本公司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意外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住院医疗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保单生效后因疾病，经医院门急诊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护工费（限额150元/天，累计30天）、建病历费、取暖费、空调费、床位费（限

额300元/天但重症监护（ICU）病房床位费不受此限额限制）、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药费、伙食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护理费、病历复印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按100%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在规定的限额内给付保险金，分项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门急诊医疗责任：

保险人因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每个保险期内，就诊费用日限额为600元（日限额指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就诊费用的限制额度），在日限额的基础上累计超过650元（起付线）以上的部分保险人按照85%的比例赔付，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20000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普通门诊、急诊、门诊手术、急诊留观、急诊抢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立医院或卫生防疫部门提供证明的传染病因隔离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因与住院同一病因产生的院前、院后门诊所产生的费用等均归属于门急诊医疗责任范围内。

6、遗体遣送服务项目：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身故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单位的合理要求委托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或救援机构承担遗体遣送相关工作及费用，全部费用总额不能超过200000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注：申请遗体遣送服务项目时，只能由学校申请此项目，无须出具与家属的关系证明及身份证明，且无须家属签字确认。

注：1. 以上所有医疗机构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公立医院。

2. 以上所有医疗费用，若其它第三方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费用时，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且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费用，但保险责任中所涉及的床位费、护工费等限额部分同样受限，如第三方有赔付比例的受限部分按照受限金额为基础扣除已赔付金额，本公司只赔付剩余金额，如无赔付比例，受限部分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标准，以受限金额为基础扣除此项目的标准金额，赔付剩余金额，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身故及残疾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住院医疗及门急诊医疗）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因矫形、整容或康复性治疗等所支出的费用；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发生及中国大陆境内私立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 12)、被保险人支出电话费、交通费等；
- 13)、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

14)、既往症;

既往症认定依据: (1) 因投保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就诊的;

(2) 垫付机构核实确认为投保前已有疾病就诊的;

既往症包括的疾病如下: 恶性肿瘤、心脏病、再生性障碍贫血、心肌梗塞、白血病、结核病、血管畸型、慢性肝病、血管瘤等。

15)、被保险人或学校申请自行承担的相关自费费用。

如果来华留学生(或外教)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属于意外伤害医疗、门急诊医疗责任、住院医疗保险除外责任范围的突发事件, 并且学校(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垫付机构)或老师已经垫付了医疗费用、学校有关部门无法追讨的情况下, 由相关垫付部门出具相关说明、事故证明及包括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在内的理赔申请, 保险公司经核实确认申请理由真实合理前提下即可赔付学校(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垫付机构)或老师垫付的全部医疗费用。且在正常情况下赔付门急诊医疗责任时, 对于垫付的医疗费用, 不计算在累计起付线内, 赔付比例为100%, 且不受日限额限制。

(三) 保险费率表1: (适用于留学生)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元) RMB	6—69岁 学生	
		保险费 (元/人·半年)	保险费 (元/人·年)
身故责任+意外残疾	100000	400	800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住院医疗保险	400000		
门、急诊疾病医疗 (日限额600元, 起付线650元以上 的部分报销比例85%)	20000		
遗体遣送服务费限额	200000		

短期费率表2: (适用于留学生)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保险费	180元	240元	320元	400元	400元	400元

(注: 六个月以上按表1中年费率价格计算)

保险费率表3: (适用于外教)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元) RMB	18--45岁		46--69岁	
		保险费 (元/人·半年)	保险费 (元/人·年)	保险费 (元/人·半年)	保险费 (元/人·年)
身故责任+意外残疾	100000	600	900	900	1500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住院医疗保险	400000				
门、急诊疾病医疗 (日限额600元,起付线 2000元以上的部分报销 比例85%)	20000				
遗体遣送费限额	200000				

五、理赔

(一) 理赔程序:

保险事故发生后, 理赔的规范程序:

1.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需就诊, 必须直接电话致4008105119转1键, 由救援医生进行健康询诊、就医指导及理赔注意事项说明。如经过询诊且门诊治疗后医生确诊需进一步住院治疗的可向救援公司申请住院垫付, 救援公司与医院沟通确认后决定是否启动住院垫付程序。凡未经救援公司医生询诊备案且未经门诊诊治而直接入院治疗的(包括病情未达到住院程度却要求门诊医生同意住院治疗的), 救援公司不负责住院费用垫付。对于未经上述程序申请的, 个人自行垫支医疗费用的, 将无法获得赔付。因不可抗力或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须急救而无法及时联系救援机构的, 后续可由学校出具证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 重大事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案

理赔咨询、报案电话: 4008105119转1键 未开通400电话地区可拨打010-67185217:

3、凡不合理的理赔条件但存在特殊情况的案例,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沟通协调。

工作日时间 8: 30—12: 00 13: 30—17: 30可拨打: 010—59731677

非工作时间 可拨打理赔专用手机号码: 18701635617

传真: 010—66217668

(二) 理赔应备文件:

一年定期寿险+意外残疾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

- B 被保险人伤残时需提供伤残鉴定证明（保险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认定书）；
- C 被保险人死亡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死亡证明；
- D 意外事故证明；（如发生交通事故需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刑事鉴定证明书等）；
- E 被保险人死亡时提供受益人关系证明及其中一个家属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F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或驻华使馆协助送交理赔款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明。

团体意外伤害附加医疗保险

-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
- B 学校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发生交通事故需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刑事鉴定证明书等）；
- C 门诊收据原件、费用清单、病历及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
- B 意外事故经过证明，如（若发生交通事故需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刑事鉴定证明书）等；
- C 医院诊断证明、住院收据原件、住院明细清单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 D 护理公司出具的护工费发票原件或由学校开具的护工费申请；

门急诊医疗责任保险

-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 B 收费收据原件
- C 相对应每次就诊病历，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每次赔案文件中须附上被保险人银行帐号，或学校指定代收学生赔款的银行帐号；

注：

- 1、若一次保险事故分别在两家（含）以上医院就诊，须出具相应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历本等相关文件。
- 2、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立医院。
- 3、高等学校的医务室可做意外伤害医疗、门急诊医疗的定点医院。

遗体遣送服务

-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

- B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C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的证明；
- D 与善后处理有关并合理的正式发票，国际往返机票可使用复印件（限两名家属）。

六、重大身故案件的绿色通道制度

本公司在收到规定的必备文件后，经认定无疑点存在的前提下可在五个工作日内赔付（平安养老保险公司确认、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垫付），调查程序可作为验证环节，如调查发现投保院校提供文件存在问题，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院校或被保险人家属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补偿本公司经济损失的权利。

七、其它

1、本综合保险方案适用《平安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D款）》（平保养发[2013]205号）、《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平保养发[2009]105号）、《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10]123号）、《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10]123号）《平安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平保养发[2013]204号）、《平安住院门诊急诊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11]48号）等条款，综合方案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综合方案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2、凡是全员投保院校且确定了统一生效日期的，对其新招收报到的留学生（除外教）我司承担入境到生效日前最长不超过15天内发生的上述保险责任。

3、本方案为全员投保院校的有效，非全员投保院校（特殊情况除外）不能享受本合同中针对学校部分的保障内容。

4. 本方案确认书期限为一年，在每年度结束后，如保障内容未变化且各方无异议，则下年度自动延期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保险方案确认方签章：